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51161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r293
建设项目名称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7—0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淅川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441DBU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20220503541000000013	BH052262	王亚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照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0014	吕照恩
王亚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校核	BH052262	王亚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丁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小屯、东涧沟村洛阳升龙广场C区17栋2023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亚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13 ，信用编号 BH05226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吕照恩 （信用编号 BH060014 ）、 王亚运 （信用编号 BH05226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亚运

证件号码：4108221990090560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10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北乙级资质证书生产线改建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d9d337d1c59b42269d8bf08afbe544a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姓　名	王亚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681.24	3435.84	0.00	94	3435.84	30117.0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2.27 14:34:43　　打印时间：2024-12-27

表单验证号码192c5e894d6347b787857273976c808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姓　名	吕照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55.42	3435.84	0.00	45	3435.84	12791.2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2.27 14:39:03　　打印时间：2024-12-2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边界及周边企业分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6：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结果分析图
附图 7：项目引用环境空气（TSP）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8：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天坛园区）
附图 9：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附件 4：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原料供货协议书
附件 7：原料供货企业环评批复及采矿许可证
附件 8：园区入驻证明
附件 9：行政指导书
附件 10：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1293-04-05-5836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江	联系方式	18790712777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1°48'6.077″，北纬 34°49'15.89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916 铝矿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中 10“常用有色矿采选 091；……”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8.6
环保投资占比（%）	29.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部分设备利用原有，对个别设备进行更换，尚不完全满足生产条件，部分环保设施未建设，部分产尘环节未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生产车间内皮带输送装置及主要设备未进行二次密闭。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	用地面积（m^2）	17517 m^2

	了《行政指导书》（三环渑局行指[2024]第5号），鉴于该改建项目检查时未完全建成和未投入生产，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开办[202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5）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5）由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10月18日以“豫环函[2024]148号”文出具了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 （2）规划范围 开发区呈“一区两园”的总体格局，其中天坛园区位于渑池县中心城区北部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9.2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渑		

	垣高速-纬六路-G241，西至经十路西侧区域-经十二路，南至纬一路，北至渑垣高速-S312。英张园区位于英豪镇和张村镇区中间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1.8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西至英张公路，南至纬一路-纬三路，北至振业路。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3）发展定位 国家领先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建设基地；河南省有色金属冶炼和精深加工重要基地；洛三高质量产业发展带建设先行区；三门峡市产业转型升级排头兵；渑池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4）主导产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5）功能布局 ①天坛园区 天坛园区定位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在产业空间布局方面，按照匹配产业需求、立足现有基础、衔接补强链条、培育提升集群的原则，对主导产业和细分行业领域的用地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搭配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园区，以推动天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的建设。天坛园区共规划七个功能分区，包括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产业园区、新型科创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区。 ②英张园区 英张园区定位为工业集中发展园区，在产业布局方面，主要布局有色金属加工及非金属新材料产业。英张园区分为三个功能分区，包括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2 个）。 （6）依托规划基础设施 供水水源规划：天坛园区工业用水主要采用黄河槐扒堤水工程西段村水库提取的黄河水，作为供水水源。天坛园区生活用水主要采用天坛园区北侧 2 公里的原煤场地下井的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英张园区工

业用水主要采用黄河槐扒堤水工程西段村水库提取的黄河水，作为供水水源。

排水设施规划及污水处理厂：天坛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包含再生水处理设施），位于纬二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南，为园区东南端地势较低处，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英张园区为现有的益民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大道区域，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英张园、张村镇、英豪镇和周边区域村庄的污水。

电力工程设施规划：天坛园区规划 3 处变电站。规划保留 1 处现状西阳 35kV 变电站，位于天坛工业大道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规划保留 1 处现状会盟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六路与东阳路交汇处东南；规划保留 1 处现状供电用地，位于纬五路与经九路交叉口西南；规划新建 1 处东阳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英张园区规划保留现状姜王 110kV 变电站，对现状主变容量进行扩容，作为英张园区的主要供电设施。

供热工程设施规划：规划天坛园区热源为华能热电厂和东方希望热电厂。根据相关规划，华能热电厂位于会盟路东段北侧，工程新建 2×350MW 超临界燃煤双抽供热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和 SCR 脱硝设施，建成后具备承担面积为 970 万 m^2 的集中采暖热负荷和提供 200t/h 工业蒸汽量的集中供热能力。

燃气工程设施规划：天坛园区管道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补充气源为煤制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燃气暂未供应区域的补充过渡气源。规划燃气调压站（门站）2 处，1 处位于经六路与纬八路交叉口西北侧，1 处（仰韶调压站）位于经六路与天坛工业大道交叉口东南侧。英张园区管道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补充气源为煤制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燃气暂未供应区域的补充过渡气源，燃气调压站（门站）设于工业大道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规划范围内，产业布局属于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渑池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2、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西阳村水井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仰韶文化遗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措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新建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规划限内开发区氧化铝产能原则上保持不变。	不涉及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的关联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上游产业，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根据园区入驻证明，开发区管委会已同意本项目入驻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入驻。		
				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项目，其中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项目建设后绩效分级属于行业 A 级水平。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不涉及	
				禁止入驻未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 1 级要求的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	不涉及	
				禁止入驻含重点控制重金属铬、镍、镉的电镀废水没有全部回用的含电镀工段的项目	不涉及	
				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	不属于	
				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中应避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确需建设的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项目不涉及锅炉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不涉及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再次出现不同行业等交错混杂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新增租赁车间进行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被例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建设后绩效分级属于行业 A 级水平。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禁止入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	废水无外排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消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消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	符合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有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全程序实行清洁生产。	符合
		“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4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4〕148 号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天坛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在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保护区划要求；

		（二）优化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天坛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在生产中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严格落实仰韶村遗址、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置措施**。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有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对新增颗粒物进行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开发区内历史遗留、手续齐全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禁止扩产，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管理。
		(六)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置措施。**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全处置。</td><td></td></tr>
<tr><td>（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td><td>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td><td>/</td></tr>
<tr><td>（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td><td>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48 号）的要求。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已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405-411293-04-05-58366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
</td></tr>
</table>

	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渑池县 2023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其中 $PM_{2.5}$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渑池县正在实施《渑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涧河塔尼断面符合III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度的III类水质相比，水质状况没有变化。随着《渑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等举措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各项环保措施均能满足环保要求，所排放的重点控制污染物能满足替代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并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水资源：本项目建成后用水均取自三门峡锦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备井，可满足厂区内供水需求。

能源资源：能源主要为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2024】2 号）以及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渑池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120001。本项目与渑池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22120001	渑池县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	本项目不涉及	

						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现有“退城入园”企业必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消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消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消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1、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开发效率	1、“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利用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 6552m²，新增租赁用地 10965m²，用地共计 17517 m²；根据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同时符合“三区三线”相关内容。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政

策要求。

四、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年综合能耗量折合标准煤 61.5 吨，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五、与《渑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渑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渑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渑池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渑环委办[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22 日渑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渑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渑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渑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渑池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渑环委办[2024]4 号）；项目与渑环委办[2024]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渑环委办[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渑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制定存量矿山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在产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依法关停无矿山开采资格（含过期）的砂石开采企业，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矿石运输为密闭车辆运输，运输道路均为硬化路面。原料库、成品库、车间均密闭，同时分别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重锤破碎机为地下设置，其他破碎、筛分等设备进行二次密闭，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渑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以及“一废一品一库”环境风险调查，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水环境风险。	评价要求厂区雨污分流，避免污染附近水体。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渑环委办[2024]4 号的相关要求。

六、与《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2">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表 1-6　与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符性</td></tr>
<tr><td colspan="2">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
<tr><td></td><td>工作目标</td><td>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于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库、成品库设置喷干雾降尘及雾炮机降尘；生产工序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入料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为密闭设备，废气密闭收集，同时设置二次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廊道，废气经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证无明显积尘，裸露地面绿化，做到无成片裸露地面。生产车间及易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实现“五到位、一密闭”。</td><td>符合</td></tr>
<tr><td></td><td>治理标准</td><td>（一）料场密闭治理：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td><td>1.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于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库设置喷干雾降尘及雾炮机降尘。2.原料、产品均位于密闭车间内；3.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设置密封良好的应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保证门关闭；4.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5.入料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为密闭设备，废气密闭收集，同时设置二次密闭，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6.在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td><td>符合</td></tr>
</table>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廊道，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原料、产品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	符合
			（三）生产环节治理：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入料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为密闭设备，废气密闭收集，同时设置二次密闭，有限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后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生产环节位于密闭良好的车间内。原料矿石为块状，原料库、成品库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项目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各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运行。	符合
			（四）厂区、车辆治理：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定期清扫、洒水，保证无明显积尘，裸露地面绿化，做到无成片裸露地面；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装置下方设置循环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三门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的相关要求。

七、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河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约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之列。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

八、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

析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能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新增租赁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等高耗能工序；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洗车，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生产废气设置有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尘装置处理。项目已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的相关要求。

九、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1 月 14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

本项目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其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符合性分析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厂区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氮法脱销的企业，氮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氮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加热水解制氮系统。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线重锤破碎机地下设置，冲击破碎机、振动筛设置二次密闭，生产线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9%。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	1、项目不涉及露天采矿。 2、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运输，输送皮带转折点设置集气罩，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线重锤破碎机地下设置，冲击破碎机、振动筛设置二次密闭，生产线废气设置集气	符合

			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	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本项目原料为块状，产品为粒状，均在密闭车间内储存并设置喷雾装置。原料储存于密闭原料库，产品设置密闭成品库储存，采取密闭运输车辆输送，原料库、成品库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料场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项目生产线配套密闭皮带输送，物料下料口、皮带输送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产品装车均为全密闭车间内进行。 5、项目除尘灰无法返回生产工序，项目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吨包方式卸灰，不会直接卸落到地面，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6、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地面保持清洁，无明显可见积尘。 7、厂区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洗车台设置废水收集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项目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涉气生产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要求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b 排污许可证；c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d 环境管理制度；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人员配置：公司配备有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	符合

式	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2]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输全部使用国六级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四级以上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年加工 12 万吨矿产品，日均进出货物 800 吨，大于 150 吨，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企业	符合
备注【1】：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2】：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十、与渑池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南庄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6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裴窑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 600m 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0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3）西段村水库

西段村水库是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调节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8km^2，库容 2970 万 m^3，为中型水库。主要任务是服务渑池、义马地区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为保护水源安全，2007 年省政府办公室发文将西段村水库蓄水高程 567.3m 以下列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全部汇流区域列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4）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5 年一遇洪水

淹没区的水域及距岸边 5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高程 567.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输水渠道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一级保护区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

（5）仁村乡坻坞地下水井群保护区（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裴窑水库，距离约为 3.868km，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渑池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十一、与渑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渑池县共划分 8 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1)渑池县果园乡鱼脊梁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 米)以下及以上至 543 米等高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渑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3)渑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渑池县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洪阳河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洪阳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200 米的区域。 (5)渑池县坡头乡西庄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庄沟取水井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庄沟上游分水岭至下游 100 米两侧至分水岭内的区域。 (6)渑池县南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连线外围 550 米区域。 (7)渑池县段村乡段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区域。 (8)渑池县张村镇张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渑池县乡镇集中式饮水源为渑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无其他级别保护区）。该水井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3.9km 处（西阳中学校园内东南角），故本项目不在渑池县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饮用水源基本无影响。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成立于2017年6月，该公司发展变化及环评手续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2-1　本公司环保手续审批情况一览表

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实际生产规模	环评手续审批情况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环评报告表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机制砂项目	年产12万吨机制砂	2019年3月7日经渑池县环保局审批，批文号：渑环审（2019）08号，环评批文见附件4	项目建成后受市场影响，一直未正常生产，目前生产线已拆除，故未进行验收	已停产
排污许可证	已按照规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221MA441DBU49001Z				

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及市场需求，需要在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新增租赁车间对原有机制砂生产线进行改建，建成后可年处理12万吨铝矾土矿。2024年5月7日，项目取得了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5-411293-04-05-583662。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原有项目生产设备（除离心冲击式破碎机、地磅外）均已拆除完毕；本次项目一次破碎、一次筛分、二次筛分设备及已安装，其中筛分设备除尘设施未完善；进料口未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车间内已建皮带输送装置未进行密闭；生产车间内未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铝矾土矿石的破碎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铝矿石破碎加工属于“七、有色金属

矿采选业 09”中 10“常用有色矿采选 091；……”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与备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相符
厂址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新增租赁车间内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建成后可年处理12万吨铝矾土矿。**	**在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新增租赁车间内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建成后可年处理12万吨铝矾土矿。**	**相符**
工艺流程	**原料-一破-筛分-二破-筛分-产品**	**原料-一破-筛分-二破-筛分-产品**	**相符**
主要设备	**破碎机2台、振动筛2台、输送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冲击式破碎机1台、重锤破碎机1台、振动筛2台、输送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相符，设备细化**
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名称、厂址、建设规模及内容、工艺流程、投资与备案内容一致，工主要设备较备案更加细化；不会改变项目的产能以及产排污。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及新增租赁车间对原有机制砂生产线进行改建。根据现场调查，改建后建筑面积 14005m^2，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成品库以及其他辅助建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层高12m，建筑面积4942m²，全封闭厂房，主要布置破碎和筛分等生产设备。**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单层，层高 11m，建筑面积 7964m²，全封闭厂房，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南部拟建，北部依托现有**
	成品库	**单层，层高 11m，建筑面积 2000m²，全封闭厂房，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两层，建筑面积 200m²，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杂物间	单层，建筑面积 200m²，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门卫	单层，建筑面积 15m²，砖混结构，同时兼做磅房。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三门峡锦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备井，可满足厂区内供水需求。	依托原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供电	区域电网	依托原有
	废气	给料粉尘：给料机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在进料口上方设置 1 套雾化喷淋装置。	拟建
		破碎筛分粉尘：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同时重锤破碎机地下设置，冲击破碎机、振动筛进行二次密闭，车间顶部安装 1 套雾化喷淋装置，各破碎机和振动筛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皮带，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并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
		车辆运输扬尘：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均从厂区北侧大门进出，在大门东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1 套；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地面，洒水抑尘。	拟建

	无组织废气	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密闭，同时均设置喷雾降尘系统，破碎设备二次密闭，运输车辆密闭，厂区道路硬化	拟建
		输送皮带密闭、振动筛密闭、生产线二次密闭、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矿石入料口、成品落料点处分别设置一台雾炮机。	拟建
废水	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平台下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拟建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拟建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危废暂存间（5m²）**
其他环保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用电监控	涉气生产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平台联网。	拟建
	门禁系统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拟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为铝矾土矿，供应东方希望集团作为原材料使用，主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铝矾土矿石	**0-2.5cm**	**36635t/a**	一次筛分后产品
	2.5-3.5cm	**44777t/a**	
	0-2.0cm	**15260t/a**	二次筛分后产品

	2.0-2.5cm	**22890t/a**	
总计		**119562t/a**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用量	规格
1	**铝矾土矿石**		**12 万 t/a**	**粒径 3-60cm 左右，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供应，供货协议书见附件 6，企业环评批复及采矿证见附件 7。**
2	资源能源	新鲜水	5878.2m³/a	三门峡锦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备井
		电	30 万 kW·h/a	区域电网提供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次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现有工程			改建后			依托关系	是否安装	改建完成后数量（台/套）	改建后增减情况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	/	/	重锤破碎机	/	1	**新增 1 台**	是	1	+1
离心冲击式破碎机	/	1台	离心冲击式破碎机	/	1台	**依托现有工程**	/	1	0
/	/	/	**振动筛**	**2.5m×8m，2层**	**1台**	**新增 1 台**	是	1	+1
/	/	/	**振动筛**	**2.5m×8m，2层**	**1台**	**新增 1 台**	是	1	+1
滚筒筛沙机	/	1台	/	/	/	**淘汰现有工程 1 台**	/	0	-1
轮式洗砂机	/	1台	/	/	/	**淘汰现有工程 1 台**	/	0	-1
雾化喷淋设备	/	1台	雾化喷淋设备	/	3套	**依托现有工程 1 套，新**	否	3	+2

						增 2 套			
带式压滤机	/	1 套	/	/	/	**淘汰现有工程 1 台**	/	0	-1
50 铲车	/	1 台	50 铲车	/	2 台	**依托现有工程 1 台，新增 1 台**	否	2	+1
地磅	60t	1 台	地磅	/	1 台	**依托现有工程**	/	1	0
袋式除尘器	/	1 套	覆膜袋式除尘器	/	3 套	**依托现有工程 1 套，新增 2 套**	否	3	+2

6、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表 2-6 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计处理规模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重锤破碎机、离心冲击破碎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50-60t/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生产能力为 12 万-14.4 万 t/a。因此项目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12 万 t/a，可满足项目产品生产加工规模 12 万 t/a 的生产需求。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和成品库喷雾降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5878.2m^3/a（19.594m^3/d）。项目用水取自三门峡锦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备井，可满足厂区内用水需求。

①车辆冲洗水

为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减少道路扬尘产生，项目运输车辆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100L/辆．次计，项目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运输量为 30t/车，运输车次共计 8000 次/a，项目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800㎥/a（2.67m^3/d），车辆冲洗设置 35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 40%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320m^3/a（1.07m^3/d）。

②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上方设置雾化喷头，洒水按

0.001m³/m²·d，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面积合计 13324m²，则雾化降尘洒水量为 3997.2m³/a（13.324m³/d），雾化洒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

③雾炮机降尘用水

项目矿石入料口、成品落料点处分别设置一台雾炮机，2 台雾炮机耗水量合计为 0.6㎥/h，雾炮机年耗水量为 1440m³/a（4.8m³/d）（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h）。该部分耗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

④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等城市（50 万人≤城区常住人口＜100 万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10L/（人·d），考虑到本项目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2）排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自然沟渠流出厂区外；喷雾降尘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物料；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处理后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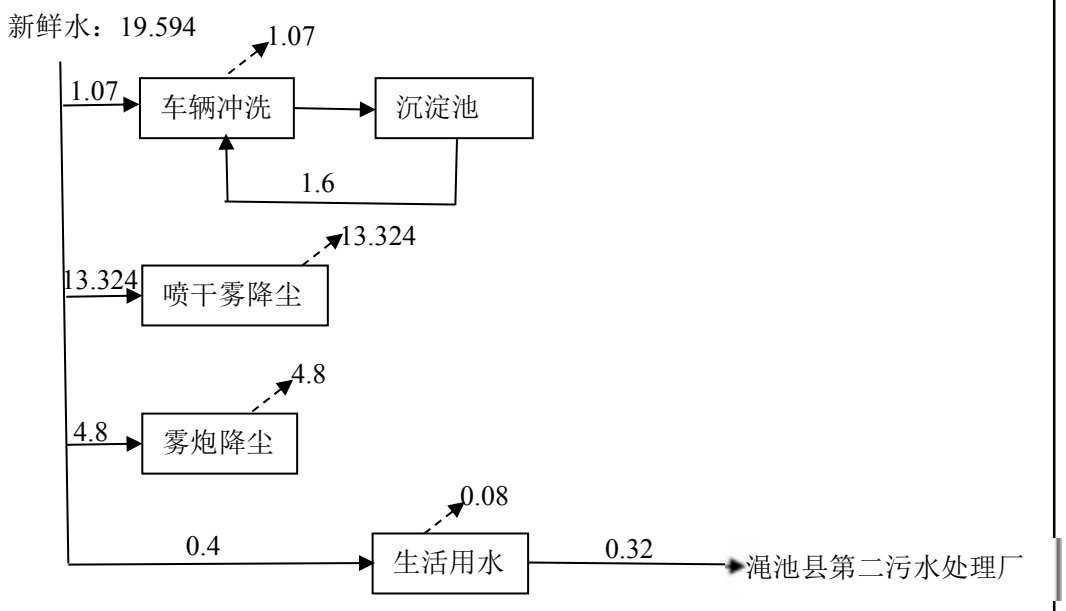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h/a，电力供应来自区域供电网，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可满足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就餐。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年运行 2400h。

9、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大致呈东西向不规则条状分布，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区、成品区、备用车间、生产车间；生活区布置在厂区西北角，厂区大门设置在西侧入口处。具体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4。

该项目整体布局简洁流畅，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原有项目生产设备（除离心式破碎机、地磅外）均已拆除完毕，建设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二、运营期 项目生产线为密闭生产线，便于物料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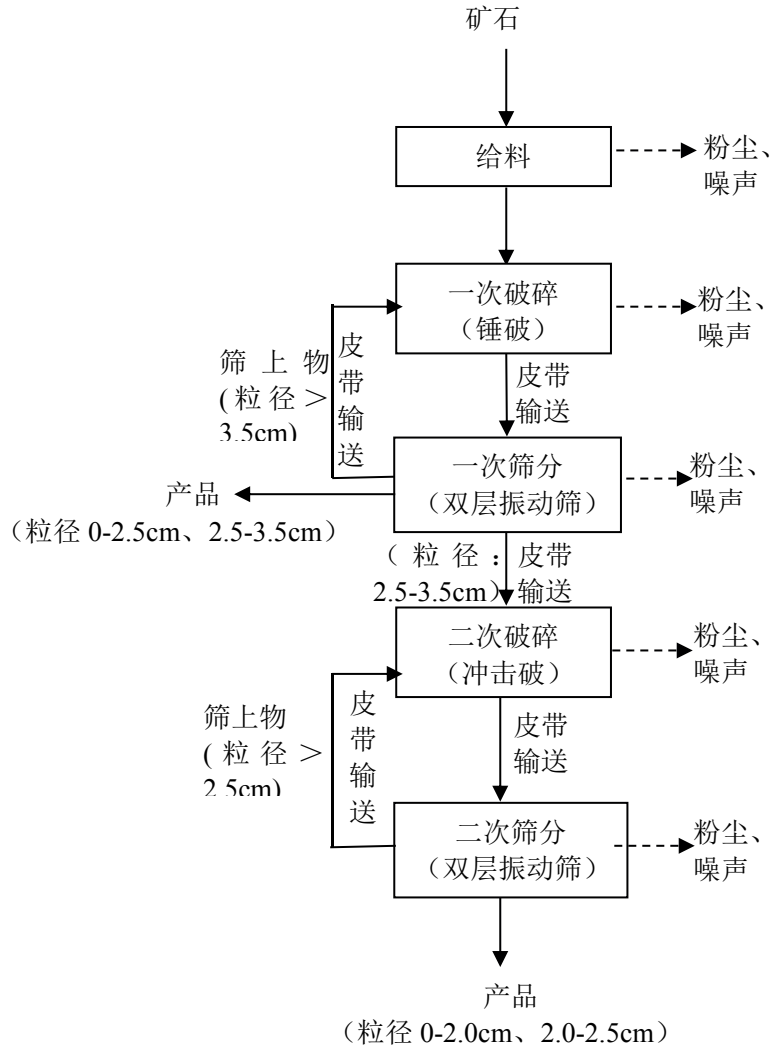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给料

矿石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至原料库，利用装载机将矿石连续均匀送入颚式破碎机配套料仓，料仓紧密连接颚式破碎机入料口，矿石由入料口进入重锤破碎机（地下设置）完成一级破碎。该工序产生矿石卸料废气、矿石入料废气和噪声。

（2）一级破碎（重锤破碎机）

矿石在重锤破碎机（地下设置）完成一次破碎，破碎后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单层振动筛进行筛分。该工序产生破碎废气、输送带转运废气和噪声。一次破碎后物料经过双层振动筛过滤后约有 68%可以作为产品外售。

（3）筛分

项目共设 2 台振动筛，均为双层振动筛。

①一次筛分

共设置两层筛网，下层筛网孔径为 2.5cm、上层筛网孔径为 3.5cm。

上层粒径大于 3.5cm 物料由返料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重锤破碎机（一破）进行破碎，该部分物料约占进入该筛分工序物料的 20%。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中间层物料（粒径：2.5cm-3.5cm）由返料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冲击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约占该规格物料的 30%），破碎后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双层振动筛再次进行筛分（二筛），再次筛分后可分级作为产品外售。该部分物料约占进入该筛分工序物料的 40%。

筛下物（粒径≤2.5cm）、部分中间层物料（粒径：2.5cm-3.5cm）可以直接作为产品外售。该部分产品约占进入该筛分工序物料的 40%，产品由铲车送至成品库暂存。由铲车装运至密闭运输车辆外售。该工序产生筛分废气、物料转运废气和噪声。

②二次筛分

共设置两层筛网，下层筛网孔径为 2.0cm、上层筛网孔径为 2.5cm。

上层粒径大于 2.5cm 物料由返料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冲击破碎机（二

破）进行破碎，该部分物料约占进入该筛分工序物料的 20%。

二次筛分后产品粒径分别为 0-2.0cm、2.0-2.5cm，比例分别为 40%、60%。，产品由铲车送至成品库暂存。由铲车装运至密闭运输车辆外售。该工序产生筛分废气、物料转运废气和噪声。

（3）二级破碎（冲击破碎机）

物料在冲击破碎机完成二次破碎。该工序产生破碎废气、输送带转运废气和噪声。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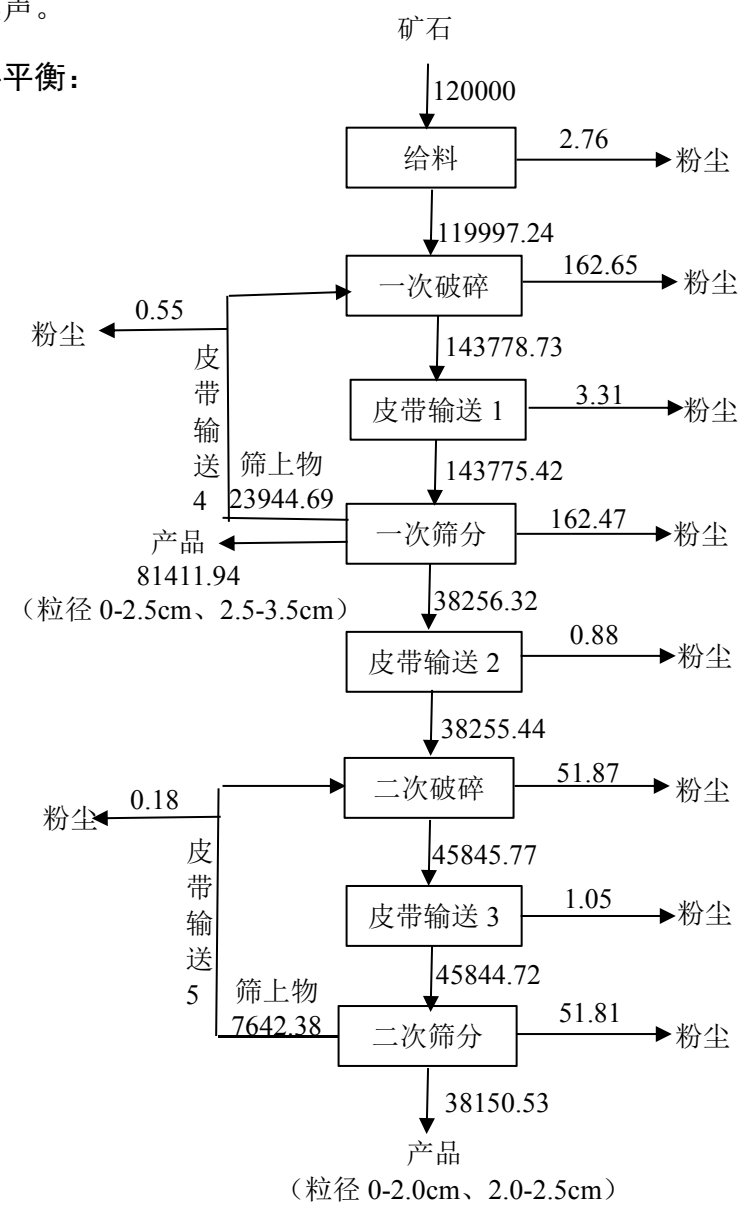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三、污染源识别：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输送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卸料、成品装料废气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车辆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	
	环保设施	除尘器	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成立于 2017 年 6 月，该公司发展变化及环评手续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公司环保手续审批情况一览表

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实际生产规模	环评手续审批情况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环评报告表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机制砂项目	年产 12 万吨机制砂	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经渑池县环保局审批，批文号：渑环审（2019）08 号，环评批文见附件 6。	项目建成后受市场影响，一直未正常生产，目前生产线已拆除，故未进行验收	已停产
排污许可证	已按照规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221MA441DBU49001Z				

1、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钢结构，全封闭式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 4440m²，硬化地面，厂房高 11m。包括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部分利用已有，部分新建
		生产区位于封闭式厂房内西南部，面积约 1110m²，从西至东依次布设破碎机、筛砂机、洗砂机。	
		原料区位于封闭式厂房西北部，面积约 600m²，将现有密闭煤炭仓库改造为全封闭式原料区，主要储存米石和石粉，配备雾化喷淋设施 2 套。	
		成品区位于封闭式厂房内东部、南部，面积约 2400m²，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及休息室	占地面积约 100m²，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00m²，用于办公和职工临时休息。厂区不提供食宿。	利用已有
	杂物间	1F 砖混结构，高约 5m，建筑面积约 200m²。	利用已有
	门卫	1F 砖混结构，高约 3m，占地面积约 15m²，同时兼做磅房。	利用已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从仰韶镇变电所接入，利用部分已建成的电力线路和办公休息区东侧变压器房，新建部分电力线路。	部分新建
	供水系统	由工业园区供水系统接入，利用现有 10t 储水罐，新建部分供水管网。	部分新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利用现有已建成的部分雨、污水管网，新建部分排水管网。	部分新建
	供暖制冷	由分体式空调供暖制冷。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原料米石和石粉卸料时，采用雾化喷淋设备对原料物料喷水进行洒水抑尘，可降低约 80%的粉尘产生量，少量卸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米石破碎过程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6m 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利用已建成的车辆冲洗池和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轮胎冲洗，车辆冲洗池容积约 35m^3。	利用已有
	废水处理设施	设三级沉淀池，单个沉淀池约 192m^3（8m×8m×3m），处理洗砂、压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化粪池容积约 5m^3，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利用已有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新建
	固体废物处置	沉淀池沉渣和收尘灰，集中收集，可外售至水泥厂回收再利用。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利用已有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模	产品执行标准
机制砂	12 万 t/a	产品为Ⅱ类人工砂，其泥块含量、坚固性、压碎指标、表观密度等相关指标执行《建筑用砂》（GB14684-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3）现有工程原辅材料

表2-11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规格	年用量	储存情况	来源
1	米石	颗粒状、粒径5-10mm	67400t/a	全封闭式厂房内原料区堆存	外购
2	石粉	颗粒状、粒径小于5mm	64000t/a	全封闭式厂房内原料区堆存	外购
3	水	/	10189m^3/a	/	园区供水系统

（4）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2-1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离心冲击式破碎机	/	台	1	全封闭式厂房生产区
2	滚筒筛沙机	/	台	2	全封闭式厂房生产区
3	轮式洗砂机	/	台	2	全封闭式厂房生产区
4	雾化喷淋设备	/	台	1	全封闭式厂房原料区
5	带式压滤机	/	套	1	室外
6	50 铲车	/	台	1	/

（5）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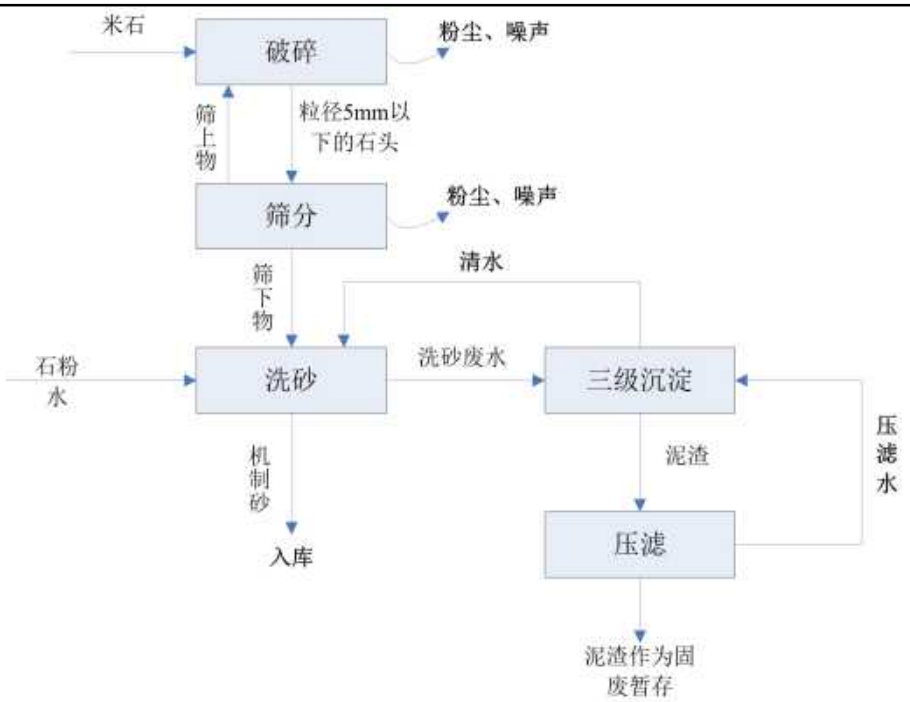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使用米石和石粉作为原料生产。工艺流程：米石经过破碎、筛分进入水洗生成机制砂，石粉由于粒径小于 5mm，直接进入洗砂机。项目生产过程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整个生产区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

洗砂机工作原理：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工作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砂石的清洗工作。它能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起到高效洗砂清洗作用。

洗砂机对砂石料进行搅拌，使砂石料中石粉与水进行混合，粒径 5mm 以下砂从设备出料口出来，含泥水从设备上的流口排入细砂回收装置，泥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第三级沉淀池清水清水循环使用。初沉池和第二级沉淀池含水泥渣清掏输送至压滤机，压滤脱水后的泥渣暂存于固废间（位于生产区西南角），压滤废水排入初沉池。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表2-1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给料、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连续	在破碎机、振动筛的进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以上），共用一根高 15m、内径 0.4m 的排气筒排放。
装卸		连续	项目在封闭式厂房内原料区配备雾化喷淋设备 2 套
车辆运输		非连续	厂区大门口外侧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洒水抑尘。

（2）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经三级沉淀后清水送入洗砂过程循环使用，不排放；泥渣送入压滤机脱水，产生的压滤废水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设置旱厕，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筛砂机、洗砂机和压滤机，噪声源强为 80~90（A），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表2-14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性质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除尘灰	生产运营	17.6715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全部外售

泥渣	生产运营	30831.64		/	经压滤后收集后全部外售
废机油和废棉纱手套	生产运营	0.1		HW08	交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	1.5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一次破碎、一次筛分、二次筛分设备及已安装，其中筛分设备除尘设施未完善；进料口未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车间内已建皮带输送装置未进行密闭；生产车间内未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目前，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2-15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入料口未设置集气罩、输送皮带、振动筛未进行密闭、破碎机未进行二次密闭，破碎、筛分、皮带转运废气未设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入料工序设置三面密闭式倒料通道，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皮带，冲击破设置二次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随项目建设完成
2	危废暂存间未建设	建设危废暂存间	随项目建设完成
3	生产车间未安装喷干雾装置损坏	车间设置喷干雾设施	随项目建设完成
4	整条生产线未进行二次密闭，厂区未设置雾炮机	整条生产线二次密闭，原料入料口、产品落料点分别设置雾炮机。	随项目建设完成
5	未设置用电监管设备	需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平台联网	随项目建设完成
6	厂区未设置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需要在厂区大门设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随项目建设完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3 年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³	60μg/m³	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³	40μg/m³	7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μg/m³	70μg/m³	9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³	35μg/m³	114%	不达标
	CO	1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8mg/m³	4mg/m³	20%	达标
	O_3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11μg/m³	160μg/m³	6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10}、SO_2、NO_2、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的年平均监测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渑池县正在实施《渑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特征因子补充调查

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锦隆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上南泉村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5 月 21 日，连续监测 7 天。

所引用的监测报告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因子

序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距离/km
1	上南泉村	东南	0.72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点	污染因子	时段	监测值范围（μg/m³）	标准限值（μg/m³）	最高浓度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上南泉村	TSP	日均值	179~267	300	89%	/	/

由上表可知，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8.0km 的涧河，属黄河流域，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涧河塔尼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一览表

断面	项目	均值	类别
涧河塔尼断面	水温（℃）	16.9	I
	pH（无量纲）	8.0	I
	溶解氧	6.9	II
	高猛酸盐指数（mg/L）	3.9	II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I

氨氮（mg/L）	0.450	II
石油类（mg/L）	0.01L	I
挥发酚（mg/L）	0.0003L	I
汞（mg/L）	0.00002L	I
铅（mg/L）	0.010L	I
化学需氧量（mg/L）	16	III
总氮（mg/L）	5.38	劣 V
总磷（mg/L）	0.05	II
铜（mg/L）	0.006L	I
锌（mg/L）	0.05L	I
氟化物（mg/L）	0.27	I
硒（mg/L）	0.0012	I
砷（mg/L）	0.007L	I
镉（mg/L）	0.00005L	I
六价铬（mg/L）	0.004L	I
氰化物（mg/L）	0.001L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I
硫化物（mg/L）	0.01L	I
粪大肠菌群（个/L）	1984	II

根据三门峡市政府责任目标考核要求，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 3 项因子不参与考核。由上表可知，涧河塔尼断面符合III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度的III类水质相比，水质状况没有变化。随着《渑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等举措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table>
<tr><td></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td></tr>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3-5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
<tr><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td>环境空气</td><td>111.80444432，34.822950122</td><td>天坛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二类</td><td>NE</td><td>184m</td></tr>
</table></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情况如下：</td></tr>
</table>

1、废气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10）	颗粒物	矿山有组织：10 mg/m³， 边界污染物限值：1.0 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颗粒物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外排。

项　目	pH	CODcr（mg/L）	BOD_5（mg/L）	NH_3-N（mg/L）	SS（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360	200	60	200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	6~9	360	200	60	200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河南省总量减排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NOx，我省对这四项因子实施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1、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外排。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3t/a、氨氮 0.0001t/a；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393t/a。

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改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t/a）	改建工程（t/a）	以新带老消减量（t/a）	改建后全厂（t/a）	变化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179	0.393	0.0179	0.393	+0.3751
废水	COD	0	0.003	0	0.003	+0.003
	NH_3-N	0	0.0001	0	0.0001	+0.0001
备注：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来自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751t/a。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相关要求：新增 COD、氨氮需进行等量替代，新增颗粒物、VOCs 需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等量替代量为：COD0.0.003t/a、氨氮 0.0001t/a，纳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751t/a。

本项目废气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7502t/a，从“渑池县陈村乡海周砖厂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拆除项目”颗粒物削减剩余量（9.5526t/a）中替代，倍量替代源能够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在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新增租赁车间对原有机制砂生产线进行改建，仅新建一座原料库，原有项目生产设备（除离心式破碎机、地磅外）均已拆除完毕，建设期仅为原料库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影响包括施工期扬尘、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含混凝土块、石灰石、泥沙等形成的泥浆水以及工地雨水形成的地面径流，主要以 **SS** 污染为主，其值为 **400～1000mg/L**，建议施工单位在现场建沉淀池，施工废水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弃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经过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卫生清洗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厂区泼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材料装卸、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如水泥、建筑用砂、白灰等；施工期建材运输车辆将对施工现场附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建筑材料装卸时也有一定量的扬尘，建议采用商砼，施工场地尽量减少使用水泥、砂等易产尘原料，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如产尘点及时定期洒水，加盖苫布等，减少粉尘的产生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的排放也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只是暂时的、分散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

	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主要指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类。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本次环评建议施工期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时间为凌晨 6 点至夜间 10 点之间，禁止夜间施工，同时，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也会对施工现场及附近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环评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搅拌，将其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固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便于收集。施工期将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约 0.5t 为一般固废，建议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往建筑垃圾指定地点暂存；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随意抛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转运破碎、输送、筛分粉尘和物料装卸粉尘。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有组织排放 项目给料、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落料粉尘，物料落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物料转运，入料、皮带输送产尘系数以 0.023kg/t-装卸料计，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则项目生产工序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生产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处理量（t/a）*	设备运行时间（h/a）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给料	颗粒物	0.023kg/t-装载料	120000	2400	2.76	1.15
2	一次破碎(重锤)	颗粒物	1.13kg/t-物料	143941.93	2400	162.65	67.77
3	皮带输送 1	颗粒物	0.023kg/t-物料	143778.73	2400	3.31	1.38
4	皮带输送 2	颗粒物		38256.32	2400	0.88	0.37
5	皮带输送 3	颗粒物		45845.77	2400	1.05	0.44
6	皮带输送 4	颗粒物		23944.69	2400	0.55	0.23
7	皮带输送 5	颗粒物		7642.38	2400	0.18	0.08
8	二次破碎（冲击破碎机）	颗粒物	1.13kg/t-物料	45897.82	2400	51.87	21.61
9	一次筛分	颗粒物	1.13kg/t-物料	143775.42	2400	162.47	67.69
10	二次筛分	颗粒物		45844.72	2400	51.81	21.59
合计					2400	437.53	182.31

*备注：表中处理量以物料平衡图中核算量统计。

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同时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投料口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输送皮带密闭，转折点落料废气设置集气罩，振动筛为密闭设备，重锤破碎机地下设置，冲击破碎机均设置二次密闭，破碎、振动筛进料口、出料口顶部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项目设置的三套覆膜袋

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和 DA003）。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2，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风机风量（m^3/h）	设备运行时间（h/a）	排气筒设置
1	给料、一破、皮带输送 1	颗粒物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11000	2400	1 根排气筒（DA001）
2	一筛、皮带输送 2、皮带输送 4	颗粒物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	14000	2400	1 根排气筒（DA002）
3	二破、皮带输送 3、皮带输送 5、二筛	颗粒物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	10000	2400	1 根排气筒（DA003）

表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	颗粒物	给料、一破、皮带输送 1	151.85	63.27	5751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152	0.063	5.75

	颗粒物	一筛、皮带输送 2、皮带输送 4	147.51	61.46	4390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147	0.061	4.39
	颗粒物	二破、皮带输送 3、皮带输送 5、二筛	94.42	39.34	3934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0.094	0.039	3.93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 1 中矿山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产品装卸粉尘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原料卸料过程、产品装卸、产品密闭皮带输送落料粉尘起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尘系数以 0.023kg/t-装载料计，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2 万 t/a、产品密闭皮带输送物料量为 119562t/a、产品装料量为 119562t/a，则项目原料卸料过程粉尘、产品装料过程粉尘、产品密闭皮带输送落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2.76t/a、2.75t/a、2.75t/a，项目生产线投料、皮带输送、破碎、筛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集气措施未收集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41.93t/a。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同时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密闭，且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区，可减少 98%无组

织粉尘的排放，则本项目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1.0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42kg/h。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颗粒物	给料、一破、皮带输送 1	151.85	63.27	5751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152	0.063	5.75
	颗粒物	一筛、皮带输送 2、皮带输送 4	147.51	61.46	4390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147	0.061	4.39
	颗粒物	二破、皮带输送 3、皮带输送 5、二筛	94.42	39.34	3934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0.094	0.039	3.93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	50.19	20.91	/	车间封闭，原料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去除率 98%	1.0	0.42	/

（3）废气处理设施参数核算

①废气收集风量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拟分别在重锤破碎机、离心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2 台）、皮带输送落料点（5 条）设置集气罩。《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集气罩的排气量 Q（m^3/h）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times(10X^2+A)\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相当大的速度散发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一般取 1.0-2.5m/s，本项目取 2.5m/s。

表 4-5　按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

有害散发条件	举例	最小吸入速度
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	蒸汽的蒸发，气体或者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槽子的液面蒸发，如脱油槽浸槽等	0.25-0.5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间断粉料装袋，焊接台，低速皮带机运输，电镀槽，酸洗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散发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高速皮带机运输，电镀槽，酸洗料，破碎机破碎，冷落砂机	1.0-2.5
以高速散发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磨床，重破碎机，在岩石表面工作，砂轮机，喷砂，热落砂机	2.5-10

表 4-6　项目抽风（1#）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台）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罩口面积（m^2）	最小控制风速（m/s）	所需收集风量（m^3/h）
给料	1	0.2	0.16（0.4*0.4）	2.5	3780
重锤破碎机	1	0.2	0.25（0.4*0.4）	2.5	3780
皮带输送	1	0.2	0.04（0.2*0.2）	2.5	2970
总计					10530

表 4-7　项目抽风（2#）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台）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罩口面积（m^2）	最小控制风速（m/s）	所需收集风量（m^3/h）

离心冲击式破碎机	1	0.2	0.16（0.4*0.4）	2.5	3780
振动筛	1	0.2	0.16（0.4*0.4）	2.5	3780
皮带输送	2	0.2	0.04（0.2*0.2）	2.5	5940
总计					13500

表 4-8　项目抽风（3#）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台）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罩口面积（m^2）	最小控制风速（m/s）	所需收集风量（m^3/h）
振动筛	1	0.2	0.16（0.4*0.4）	2.5	3780
皮带输送	2	0.2	0.04（0.2*0.2）	2.5	5940
总计					9720

由上表可知，1#排风量应不小于 10530m^3/h，考虑风机损耗，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1000m^3/h。2#排风量应不小于 13500m^3/h，考虑风机损耗，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4000m^3/h。3#排风量应不小于 9720m^3/h，考虑风机损耗，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0000m^3/h。

（4）车辆运输废气对沿途环境影响

项目原料、成品均使用载重汽车运输，项目大门在厂区西侧，经过厂区西侧道路再经过园区道路后进入 G241，道路长度约 1.1km，此段运输道路不需要从附近村庄经过。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一台专用洒水车在沿线道路不间断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洒水，同时要求所有的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篷布、安装围挡等，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后道路扬尘可降低 80%左右，该部分粉尘的排放量较小，汽车运输扬尘不会对沿线居民造成大的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从事原料运输的车辆必须持有合法运输手续，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等证件。

②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物料外露、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

③所有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安装围挡，配置专用洒水车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洒水。

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要由专人负责清扫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运输扬尘，交通运输对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1.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同时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投料口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输送皮带密闭，转折点落料废气设置集气罩，振动筛为密闭设备，破碎机（重锤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振动筛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三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 1 中矿山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要求。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成熟，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工段粉尘，处理效率以 99.9%计，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 1 中矿山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3），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同时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密闭，且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区，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9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1	DA001	颗粒物	东 111°48'8.411″，北纬 34°49'14.886"	15	0.6	10.81	20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颗粒物	东经 111°48'9.241″，北纬 34°49'14.751"	15	0.6	13.76	20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颗粒物	东经 111°47'35.988″，北纬 34°48'11.964"	15	0.5	14.15	20	一般排放口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10，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11，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4-12。

表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5.75	0.063	0.152

2	DA002	颗粒物	4.39	0.061	0.147
3	DA003	颗粒物	3.93	0.039	0.09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93

表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投料、输送、转运、破碎、筛分	颗粒物	车间封闭，原料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输送皮带密闭、振动筛密闭、生产线二次密闭、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矿石入料口、成品落料点处分别设置一台雾炮机。	0.42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

表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393

1.5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4-1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1.6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的生产异常、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本次非正常工况以环保设备工作异常（环保设备净化效率降至 0%）为非正常工况，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设备运行异常	颗粒物	5751	63.27	1	2	停产检修
2	DA002		颗粒物	4390	61.46	1	2	停产检修
3	DA003		颗粒物	3934	39.34	1	2	停产检修

评价建议企业建立和完善废气设施管理制度，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检，及时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并保存备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证环保设施与对应的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降低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是 $PM_{2.5}$。结合项目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粉尘排放量极小，预计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循环沉淀池，回用于车辆冲洗，无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处理后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即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厂区工人总数 **10**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按每人 **40L/d** 计算，则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3/d**（**120m^3/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m^3/d**（**96m^3/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20mg/L**、氨氮 **30mg/L**、**SS120mg/L**、**BOD$_5$160 mg/L**。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量 **0.32m^3/d**，化粪池停留时间取 **12~24** 小时，本评价水力停留时间按 **24h** 计算，化粪池容积不低于 **0.5m^3**。本项目现有化粪池容积未 **5m^3**，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渑池县涧河北岸、孟岭沟与涧河交汇处的北侧，中心坐标（**111.786794**，**34.752016**），始建于 **2011** 年，近期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处理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天，采用工艺为“改良 **Bardenpho** 工艺（**A^{2}O+AO**）+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出水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服务范围为渑池县主城区、天坛组团、耿村煤矿生活区。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出水水质与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收集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 **3** 万吨/天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料，入厂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收水标准。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与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比较见下表。

表 4-15　　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分类	污染物种类			
	BOD_5	CODCr	SS	NH_3-N
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00	≤360	≤200	≤60
本项目排放水质	160	320	120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小于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站出水水质与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要求的水质相符。

（2）项目废水量与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符合性分析

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天，根据统计，2022 年收水量约为 27000 立方米/d，剩余处理规模约为 3000t/d，本项目废水规模为 0.32m^3/d，远小于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的剩余处理能力。因此，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

（3）污水处理工艺

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采用“改良 Bardenpho 工艺（A^2O+AO）+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的工艺路线，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对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的水质、水量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4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要求，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北纬34°49'15.897"	东经111°48'6.077"	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	COD_{Cr}	30
								BOD_5	6
								SS	10
								NH_3-N	1.5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360
		BOD_5		200
		SS		200
		NH_3-N		60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表

主要污染	工艺预测计算排放总量	按标准限值核算总量上限	经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总量	建议申请

物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标准限值	核算排放总量		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mg/L	核算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m^3/d	m^3/a	mg/L	t/a	mg/L	kg/d	t/a			
COD	0.32	96	200	0.019	360	0.0001	0.03	30	0.003	0.003
氨氮			32	0.003	60	0.00002	0.006	1.5	0.0001	0.0001

注：核算排放总量上限根据环发【2014】197 号文要求进行计算。

2.7 监测要求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CODcr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和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水标准
	BOD_5		
	SS		
	NH_3-N		

2.8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得到了一定量的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重锤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噪声值约为 80-85dB（A）。本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可保证设备降噪效果良好。项目各声源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 4-20　　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外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值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重锤破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6	-1	西 105	44.6	昼间	20	24.6	1
2	双层振动筛	85		65	6	1	西 155	41.2		20	21.2	1
3	冲击破碎机	80		104	6	1	西 194	34.2		20	14.2	1
4	三层振动筛	85		140	6	1	西 230	37.8		20	17.8	1
5	1#风机	85		32	2	1	西 122	43.3		20	23.3	1
6	2#风机	85		53	-2	1	西 143	41.9		20	21.9	1
7	3#风机	85		124	6	1	西 214	38.4		20	18.4	1

注：1、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西侧生产车间南边界（西向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西侧生产车间西边界（南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2、本项目北、南、东厂界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仅预测西厂界即可。

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对生产型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A)。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依据点声源衰减公式：$L_p(r)=L_p(r_0)-20Lg(r/r_0)$

其中：$L_p(r)$—预测点处的声级 dB（A）；

$L_A(r_0)$—距声源 r_0m 处的声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各预测点声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L_{Aj}——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3.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源源强及所在位置，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本次声环境评价主要考虑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西厂界	29.7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备注：本项目北、南、东厂界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仅预测西厂界即可。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4 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

本项目运输道路选线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无不良地质情况，适宜运输车辆行驶。根据研究结果，重汽卡车在怠速、慢速（≤20km/h）行驶时，距车 1m 处的等效声级为 63-68dB(A)，项目距离 G241 较近，因此不直接从村庄道路经过，项目运输车辆运输时段为 7：00-12：00、14：00-19：00，夜间不运输，运输车辆到达敏感区时降低车速，行驶车速不超过 20km/h，建设单位需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项目运输车辆属间歇运行，且运输量有限，加上车辆禁止夜间和午休间鸣笛，可减缓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3.5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工程运行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2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冲洗车辆沉渣、除尘器收集灰尘；废机油、废机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一般固废废物

1、冲洗车辆沉渣

项目车辆冲洗循环沉淀池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其沉淀渣需定期清理。沉淀渣产生量约 0.2t/a，沉淀渣经收集后外运垫路。

2、除尘设备收集灰尘：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93.78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93t/a，则除尘器收集灰尘产生量为 393.387t/a，该部分粉尘采用密闭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于建材行业。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排放信息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利用/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其他信息
								方式	产生量 t/a		
袋式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309-999-99	固态	/	393.387	一般固废暂存区	委托利用	393.387	0	可用于建材行业
沉淀池	冲洗车辆沉渣		309-999-99	固态	/	0.2		委托利用	0.2	0	外运垫路

（二）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生产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及时更换机油，以降低设备内部摩擦，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2**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HW08**）和废油桶（**HW49**）属于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2	废机油	**HW09**	**900-007-09**	**0.02 t/a**	生产设备	液态	废机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	在厂区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2** 个**/a**	储存	固态	废机油	废矿物油		**T/In**	

（三）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厂区内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每天或者每周进行清运或者外售，不会在厂中长时间大量堆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存放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收集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或口罩等。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

危险废物相容。

④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暂存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分区暂存。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暂存间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0cm，围堰面积不小于 1m²。

⑤危废间门口悬挂醒目标识，张贴管理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9	900-007-09	办公区东侧	5m²	桶装	0.1t/a	6 个月
2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	2 个/a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等管理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a 对危险废物分类进行收集包装、登记和设有专人管理，规范台账管理；

b 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 在危废产生工序进行收集，将危废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暂存间，不在危废暂存间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②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a 工程应将产生的各类危废分类全部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b 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c 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控制、记录危废的产生、收集和转移。 ③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a 企业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 企业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 c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d 在危废的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沉降物质；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6、项目改建完成后“三本账”** 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改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t/a）	改建工程（t/a）	以新带老消减量（t/a）	改建后全厂（t/a）	变化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179	0.393	0.0179	0.393	+0.3751
废水	COD	0	0.003	0	0.003	+0.003
	NH_3-N	0	0.0001	0	0.0001	+0.0001

本项目废水等量替代量为：COD0.0.003t/a、氨氮 0.0001t/a，纳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7502t/a，从“渑池县陈村乡海周砖厂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拆除项目”颗粒物削减剩余量（9.5526t/a）中替代。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3%。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投料、输送、转运、破碎、筛分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生产线二次密闭，入料工序设置三面密闭式倒料通道，重锤破碎机地下设置，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均二次密闭，振动筛密闭，输送皮带密闭设置，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3 套）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	依托现有 1 套除尘装置及 1 根排气筒，其余均为新建
	卸料、落料、装料废气	原料库、成品库、车间顶部分别设置 1 套喷干雾降尘装置；原料入料口、产品落料点分别设置雾炮机；厂区道路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6	原料库依托现有 1 套喷干雾降尘装置，新建 2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化粪池（5m³）处理后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0	依托现有

	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		使用密闭桶装，排至车辆冲洗循环沉淀池，回用于车辆冲洗	0.1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一座 35m³ 车辆冲洗循环池	1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	1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冲洗车辆沉渣、除尘器收集灰尘	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5m²）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专用容器	0.5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			涉气生产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于平台联网	5	新建
			门禁系统：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5	新建
合计				58.6	/

8、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 B0916 铝矿采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生产线二次密闭，入料工序设置三面密闭式倒料通道，重锤破碎机地下设置，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 1 矿山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振动筛密闭，输送皮带密闭设置，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冲击破碎机二次密闭，振动筛密闭，输送皮带密闭设置，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TA003）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库、成品库、车间顶部分别设置 1 套喷干雾降尘装置；原料入料口、产品落料点分别设置雾炮机；厂区道路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	化粪池（5m³）处理后进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建材行业；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外运垫路；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用物料不涉及重金属物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可减少粉尘排放对土壤生态系统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危废间需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其他区域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如机构设置、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

六、结论

综上所述，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符合满足“三线一单”等环境准入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179	0	/	0.393t/a	0.0179	0.393t/a	+0.3751t/a
废水	COD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0	/	1.5 t/a	1.5	1.5 t/a	0
	袋式除尘器	17.6715	0	/	393.387 t/a	17.6715	393.387 t/a	+375.7155 t/a
	沉淀池沉渣	21582.1530	0	/	0.2t/a	21582.1530	0.2t/a	-21581.95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t/a	0	/	0.02 t/a	0	0.02 t/a	-0.08t/a
	废机油桶	0	0		2 个/a	0	2 个/a	+2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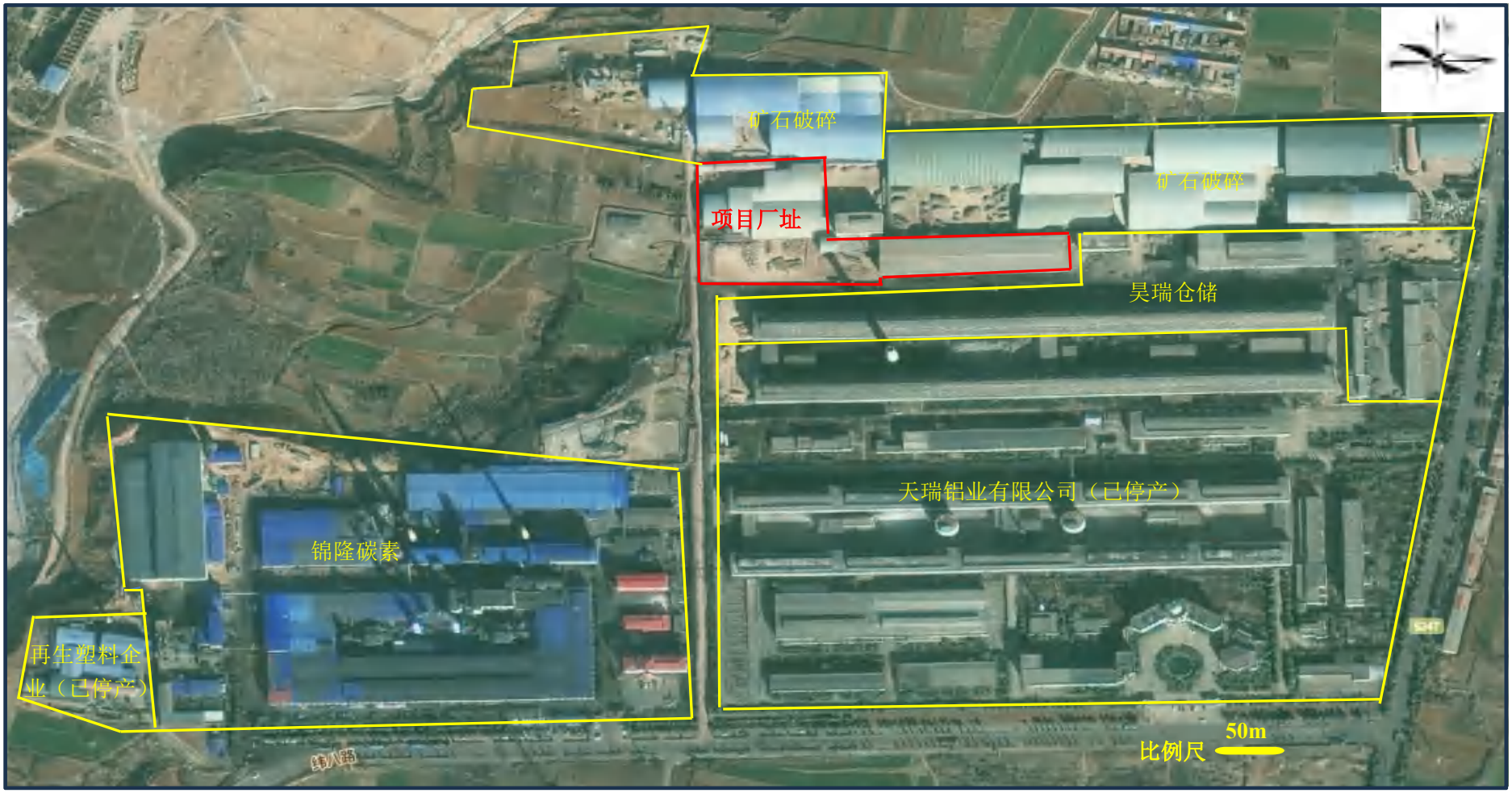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边界及周边企业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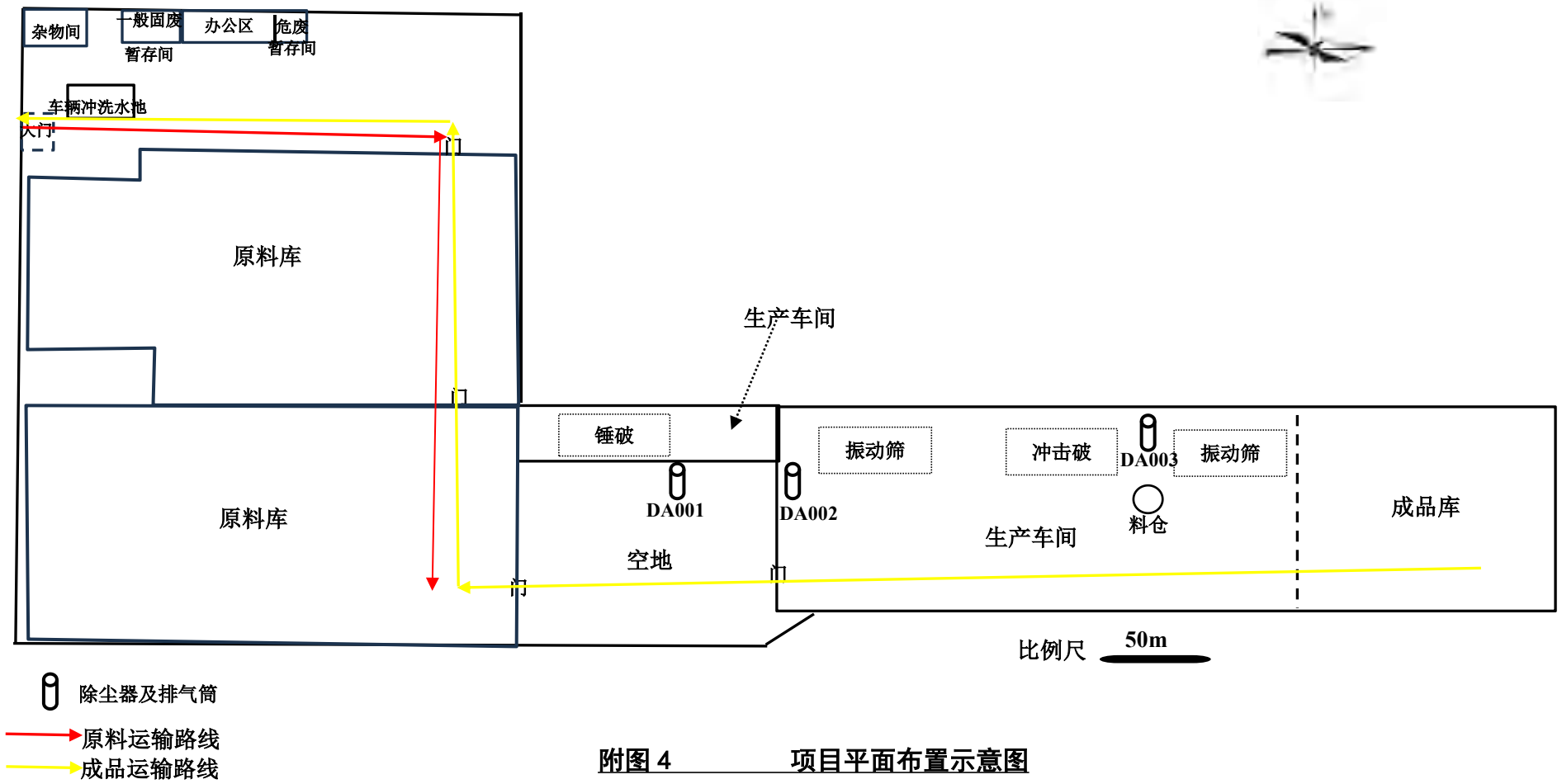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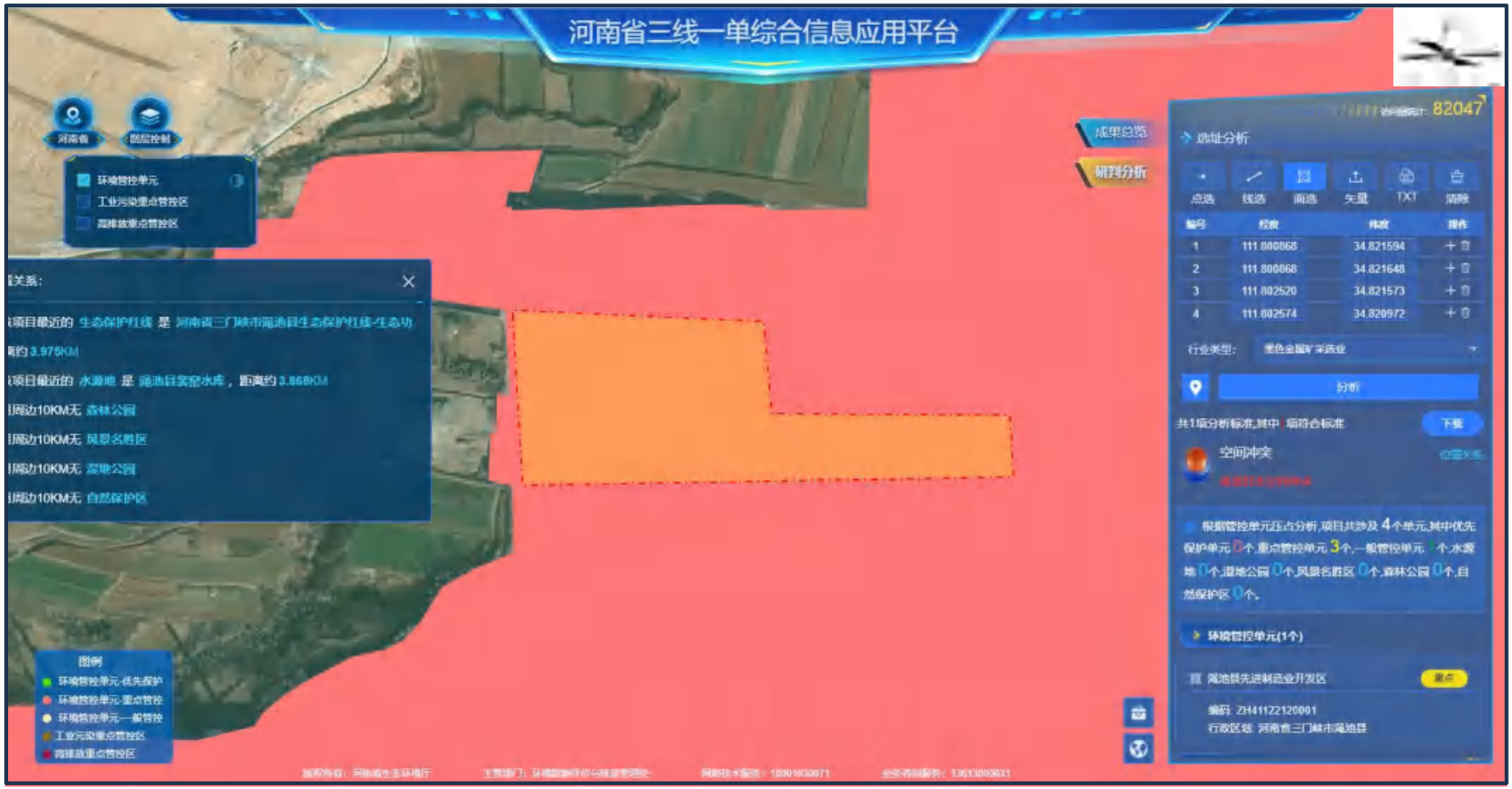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成果图

附图 7　　项目引用环境空气（TSP）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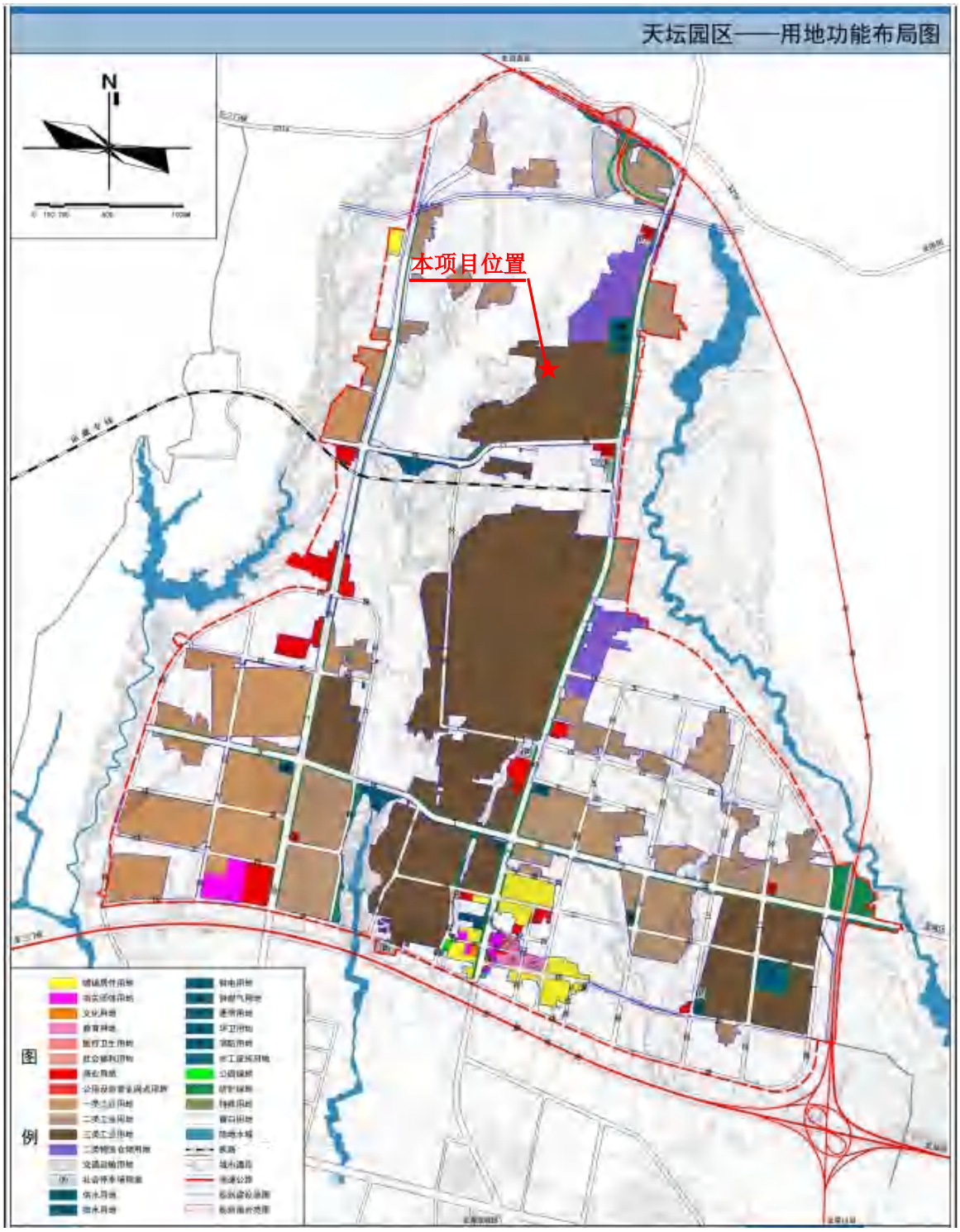

附图 8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天坛园区）

厂区西侧　园区道路

厂区北侧　破碎料厂

厂区南侧　昊瑞公司

办公楼（现有）

生产车间（本次租赁）

门禁及车辆冲洗装置（现有）

附图 9　项目现状照片（1）

已建除尘器及排气筒（DA001）

洒水车（现有）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现有）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

附图 9　项目现状照片（2）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盖章）：渑池县渑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1293-04-05-583662

项 目 名 称：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21MA441DBU4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新增租赁车间内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建成后可年处理12万吨铝矾土矿。原料为铝矾土矿，产品为合格矿产品。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2台、振动筛2台、输送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生产工艺流程：原料→一破→筛分→二破→筛分→产品。总投资2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5月07日

附件 3：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七万吨氟化盐仓库及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渑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新 电话：13903982385

承租方（乙方）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江 电话：18790712777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租赁甲方位于渑池县天坛工业园区的部分土地厂房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合同，望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甲方现将拥有产权的 7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氟化盐仓库一幢 4942 平方米及该仓库西边空地 9.03 亩整体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方位：仓库即甲方厂区西北角 7 万吨氟化盐仓库；空地即：甲方厂区西北角，东西长为氟化盐仓库西山墙以西至厂区西围墙止，南北宽为厂区北围墙以南至氟化盐仓库南道路北沿处止。

二、租赁用途：甲方将空闲土地仓库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所从事的矿产品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证照齐全，符合环保、质检、安全等要求，自觉接受地方各级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租赁期限：乙方租赁该土地及仓库期限为三年。即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土地、仓库租金：土地每亩每年租金人民币陆千元整（6000 元），即年土地租金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54180 元）；仓库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陆元（6 元），即月仓库租金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整（29652 元），年仓库租金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整（355824

元）。两项合计年租金税价合计人民币肆拾壹万零肆元整（410004 元），税率 9%，不含税价款 376150.46 元，税金 33853.54 元。

五、租金缴纳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前期所交的保证金不再退还继续使用），第一年租金人民币肆拾壹万零肆元整（410004 元）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到甲方账户，第二年、第三年租金应分别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交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甲方保证提供租赁土地厂房产权没有纠纷，确保乙方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乙方租赁生产经营期间的安全、用工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法》和《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周边企业、村庄、乡镇及政府职能部门所发生的一切关系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七、合同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退出土地厂房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八、乙方应于当年租金到期 30 天前向甲方交纳下年租金，逾期按年租金额每日加收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到期未交，除承担违约金外，需无条件退回土地厂房。

九、合同期内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后方可实施。

十、甲方出租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可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但需登记造册列入管理，损坏应照价赔偿。

十一、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土地、仓库完整，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确实需要改、扩建或维修建筑物时，甲方同意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建筑物结构和安全的情况下，通过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机构进行改、扩建安全评估、设计，制定出具体的改、扩建方案写出书面《承诺书》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自费进行改扩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料棚、地面硬化、围墙及厂房内改建等。

十二、租赁标的内甲方所有的设备物资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清点、造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列入租赁合同管理，乙方租赁期间应保证甲方设备物资的完好；乙方租赁到期后，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清单逐一核对，如发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照市场价格照价赔偿。

十三、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从事经营管理，并负责租赁土地、厂房、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其他财产、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任何一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对符合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对超出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方可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本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出租土地厂房期限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两年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剩余年限租金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法律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租赁期限内，如甲方新上项目或利用仓库、土地，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抓紧时间另找地方尽快搬迁，租金以实际搬迁时间为准，甲方退付多余租金和保证金。

十六、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如因乙方生产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亏损、事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按乙方违约处理，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市场价全额赔偿。

十七、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赁的，应于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待甲方同意续租后，重新洽谈租赁条款、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没有续租要求的，乙方应在合同

期满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其安装的机器设备和新建设施，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权利。同时恢复租赁标的范围内的围墙原貌。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渑池县

附件 4：12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批复

渑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渑环审（2019）08 号

关于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经总量部门核定，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同意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环评公示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渑池县产业集聚区，总投资 100 万元，在原李江原煤堆场厂区内新建，煤场不再运营。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552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原料区、

成品区和办公区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喷淋洒水抑尘；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增肥；洗漱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排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运营后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项目固废排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03月07日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221MA441DBU49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淅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淅池县仲韶镇天坛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441DBU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原料供货协议书

供 货 协 议 书

甲方(供货方)：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乙方(购货方)：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经双方共同协商，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特签订本供货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货物名称：铝土矿　单位：吨　产地：渑池县。

2、质量要求：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且每月供货量不少12000吨。

3、供货方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负责，确保产品检验合格。

第二条、计量方法

货物的数量：以出货时甲方地磅计量数据为准，乙方若有异议可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条、收货地址及交付

1、收货地址：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2、交付：由购货方提前8小时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至购货方指定的收货堆放点，乙方在供货凭证上签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按照协议约定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价格变动

货款的结算：甲方提供供货凭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价格变动：若因市场因素出现价格变动，双方可协商后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条件：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购矿，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行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乙方：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9号

附件 7：原料供货企业环评批复及采矿许可证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09〕174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三门峡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与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豫环评估书〔2009〕191 号）等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渑池县张村镇，矿区面积 5.0235km^2，按照调整后的设计方案，矿区共建设三个地采、三个露采六个开采系统，分三期接替开采，配套建设废石场、矿区道路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406.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8.5 万元），服务年限 10.7 年，生产规模

为 45 万 t/a。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结合三门峡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三环函〔2009〕50 号），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批准《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应投资，并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如变更设计，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高度重视矿区生态恢复与保护工作，按"报告书"规定的进度要求解决好民采遗留的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隐患。在生产过程中，要确保足额落实环保投资，及时进行有效的生态恢复。各采区服务期满后，要及时按要求对露天采场、地采采区及废石场覆土、绿化，确保生态恢复效果。切实改善矿区的生态环境质量。

（二）做好废石的处理处置工作。根据环评结论，你公司要取消原设计方案中确定的两个废石场。本项目转沟露采系统产生的 355 万 m^3 废石，其中的 287 万 m^3 内排，剩余 68 万 m^3 运往 1 号废石场堆存；三化沟地采系统产生的 94.84 万 m^3 废石，其中的 74.84 万 m^3 回填转沟露采采坑，剩余 20 万 m^3 运往 1 号废石

场堆存；料坡东露采系统产生的82万m^3废石，其中的36万m^3内排，46万m^3运往2号废石场堆存；料坡地采系统排放的12.05万m^3废石，全部回填料坡东露采采坑；杨潭沟露采系统产生的132万m^3废石，其中的34万m^3内排，98万m^3堆存于3号废石场；挖瘩脑地采系统排放的19.05万m^3废石，全部回填转沟露天采坑。废石场要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并规范建设挡渣墙、排水沟等防护设施，服务期满后要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做好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的扬尘与噪声控制工作。配套洒水车、高位水池等设施，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禁止超载，防止抛撒泄漏；道路要定期洒水、清扫，确保矿区及运输道路两侧粉尘和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同时，要加强矿区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点的日常噪声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与控制措施。

（四）鉴于所在地环保部门未批给该项目COD排放总量指标，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要全部综合利用，不得排入地表水体。本工程料坡、三化沟、挖瘩脑三个地采采区的矿井涌水，要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井下作业、地面抑尘、露采场抑尘及周边农田灌溉用水。料坡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30m^3/dMDS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经收集后作为矿区抑尘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五）你公司要加强矿区地表沉陷、地下水位变化的日常巡视、观测，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与控制措施。

（六）你公司要按承诺要求，于2009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工作，及时把变更的批复文件报我厅备案。在未取得以上两个方案的变更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矿区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矿区生态恢复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对爆破材料的安全管理，防范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切实改善矿区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四、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要切实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三门峡市及渑池县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我厅委托三门峡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时处置、报告和处理出现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成后须及时依法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我厅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铝矿　环评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三门峡市环保局，渑池县环保局，三门峡市环科院。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6月2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C4100002009123110060830

采矿权人：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地　　址：渑池县张村镇张村

矿山名称：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12.7年　自2020年8月15日至2033年3月15日

开采矿种：铝土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5万吨/年

矿区面积：5.2795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0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附件 8：园区入驻证明

入驻证明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所建设的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据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同意项目入驻。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5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9：行政指导书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行政指导书

三环渑局行指〔 2024 〕第 5 号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行政指导事由：2024 年 12 月 25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执法人员对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发现该公司目前部分设备利用原有的生产设备，又对个别设备进行更换，尚不完全满足生产条件。部分环保设施未建设，部分产尘环节未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生产车间内皮带输送装置及主要设备未进行二次密闭。

行政指导内容：针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问题，由于初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依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三环文（2020）187 号）第一条之规定，鉴于该改建项目检查时未完全建成和未投入生产，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现要求你公司于三十日内对改建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将环境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局（315 办公室）。

行政指导对象应注意的事项：请你单位在今后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如再次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

行政指导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

卫宁：16120015247　　杨林：16120015350

2025年1月6日

附件 10：确认书

确认书

由我公司投资建设的“机制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01 月 16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在渑池县主持召开了《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审批部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实地察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据报告表介绍，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约 17517m²，项目在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新增租赁车间内对原有机制砂生产线进行改建，建成后可年处理 12 万吨矿石。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矿石→一次破碎→一次筛分→二次破碎→二次筛分→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和振动筛等。

该项目已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411293-04-05-583662，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产业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亚运（信用编号：BH052262）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产污环节的分析及评价因子的筛选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应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进一步调查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的整改措施。

2、完善项目由来说明，核实项目备案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核实年时基数，完善规模及生产班制说明；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物料输送环节废气产排说明，细化废气收集措施及参数计算；

4、核实固废种类及现有处置措施；核实监测计划；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聂丽梅

2025 年 01 月 16 日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地点：渑池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耿丽博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525904839	耿丽博
成员	郭平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13623784981	郭平
	刘宗志	郑州市四建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18637972691	刘宗志

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 2025 年 1 月 16 日《渑池县源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1	1、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进一步调查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的整改措施。	已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性分析，已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已调查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P5-10，P21-24，P47
2	完善项目由来说明，核实项目备案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核实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核实年时基数，完善规模及生产班制说明；	核实了项目备案内容；核实了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核实了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核实了年时基数，完善了规模及生产班制说明；	P30-P31，P33-P35，P35，P37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物料输送环节废气产排说明，细化废气收集措施及参数计算；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已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已细化物料输送环节废气产排说明，已细化废气收集措施及参数计算；	P38-40 P54-62
4	核实固废种类及现有处置措施；核实监测计划；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固废种类及现有处置措施；已核实监测计划；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P71-74，P61， P66，附图 4，附件 2、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在修改过程中，除上述表中内容外，报告表中相关内容也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

已按意见修改

联系人